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都匀军供站大楼部分维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说 明.....	1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 项目经理.....	6
六、 合同文件构成.....	6
七、 承诺.....	6
八、 词语含义.....	6
九、 签订时间.....	6
十、 签订地点.....	6
十一、 补充协议.....	7
十二、 合同生效.....	7
十三、 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8
9. 试验与检验.....	18

10. 变更.....	19
11. 价格调整.....	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4. 竣工结算.....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
16. 违约.....	26
17. 不可抗力.....	27
18. 保险.....	28
20. 争议解决.....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贵州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匀军供站大楼部分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匀军供站大楼部分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匀军供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都匀军供站大楼部分维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6. 工程承包方式：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

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等现行有关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629639.66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他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都匀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贵州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版建设工程合同施工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2 套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全套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施工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开工日期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书面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按通用条款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都匀军供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彬。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罗继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错项、漏项按实际调整；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中产生的差量，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凡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或意外事件，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概不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任务，若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建设任务，则按每超过一天计付违约金贰佰元（200 元/天）计，节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但需报甲方认可。

③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确保在时限内竣工并交付甲方。

④乙方要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等，不得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因素导致停工、堵工或者上访等事件。出现上述事件，乙方有义务尽快处理，若处理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用未付代建款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在下一节点支付乙方代建款时等额扣除并扣收等额违约金。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的情况除外。

⑤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珍安；

身份证号：52270119860210287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132014049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5） 000256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

于 2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按每超过 1 天 500 元计扣，累计超出 10 天的，必须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上报发包或监理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 1 天 500 元计扣，累计超出 10 天的，必须更好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隐蔽部位工程量；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承包人报检 2 天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造价的 2.5% 计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期天数×2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雨、雪气候条件；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订。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现场桩基检测、室内空气检测、避雷器安装、防雷检测等其它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照中标价包干价结算，若工程量超过预算书导致施工费用增加，不增加费用；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可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总价合同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法律变化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的 30% (¥188891.90 元) 支付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最终结算一次性扣除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已标价的投标清单报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审计为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其它价格方式：/。

12.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现场签证进行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3) 进度付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总价 629639.66 元，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188891.90 元)；
施工至吊顶安装工程完成，再付合同总价的 30% (188891.90 元)；外墙漆及广告牌制作
完成，付合同总价的 25% (157409.92 元)，通过验收和审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 15% (94445.94 元)。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无 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无 __。

12.5 工程施工担保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筹集资金，完善支付手续，确保工程款、进度款能够及时足额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 24 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 48 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无 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无 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按超期每天 200 元/天计扣 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 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施工工具、废料清理完成后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的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的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万元)；

(2) 3% 的工程款 (人民币18889.19元)，在乙方竣工之日起14天内打款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黔南州州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市桥城支行

银行账号：2405040109026474189-000000138

(3) 其他方式：/。

15.2.2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保修期满，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无其他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主体工程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屋面防水 5 年；装修、电气管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5.3.3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按照质量保修书细节明确保修范围等。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约定的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中采购不合格的建築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按照不合格建築材料的 1.3 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体性纠纷的，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中需要工程量或串通监理人虚构工程量的，按照虚假工程量折合的工程价款的 1.3 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变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涉及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缴纳相应的保险，其工程涉及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8.2 工资保证

承包方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施工期内为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与施工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

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方应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如本项目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施工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 贵阳仲裁委员会黔南分会 申请仲裁；

(2) 向 都匀市 人民法院起诉

